

除緊急應變計畫區經檢討後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亦規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對超出預想事故做延伸之準備，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之準備、教育及演練。未來除建立複合式災害應變機制外，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平時整備將進行完善整備規劃，例如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規劃臨時及較長期收容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及溝通宣導等。各種強化措施除協調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在原有基礎上充分結合相關災害防救體系外，亦就法制面進行配套檢討，如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能量所需，本會已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提交額度，由每個核電廠 2,400 萬元提高至 5,400 萬元，以充裕相關作業經費。此外，本會已於本年 9 月舉辦核安第 18 號演習，除延續 100 年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模式及天然災害防救體系整合外，並選擇核安總體檢之重要強化措施進行演練與驗證。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查核相關民生貨品調漲有無哄抬價格或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6）

盧委員就查核相關民生貨品調漲有無哄抬價格或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皆針對 424 種商品共 1 萬 4 千個品目進行查價，並輔以經濟部（每週查價）、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機動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強化查價機制，嚴密監測民生物價，已採行下列措施：

1. 延續組改前原行政院消保會自民國 96 年 6 月起建立之機制，定期（每月 5 日及 20 日左右）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查價結果均函送「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參考，並將漲幅明顯（較上月同期上漲超過 1 成）及創新高價之品目，函送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公平會參處。
2. 為加強掌握民生物價行情，本（101）年 5 月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雙方既有之查價基礎上，共同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知悉，同時將明顯上漲之衛生紙等產品移請公平會查處合理性。
3. 於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動員訪查相關產品之價格（如肉粽、月餅）並予公布，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二）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於媒體似是而非之報導所造成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三)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

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四)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

二、又公平會目前已針對奶粉、沐浴乳、牙膏等數十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並密切注意通路市場狀況，持續派員前往民眾經常消費購物之主要零售通路量販店、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等，實地瞭解商品價格或請相關業者提出價格變動說明。在訪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應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調查重點在於瞭解價格變化背後之成因，是否有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即事業間有無異常之聯合行為。如查獲具體違法事證，必當嚴懲。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落實防洪排水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7）

盧委員就落實防洪排水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全球極端氣候現象頻仍，臺灣地區已明顯有降雨天數減少、強度提高之現象，造成部分低窪地區經常遇雨成災。為改善水患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採流域綜合治理，將各流域內既有或新設排水納入分析，以發現實際淹水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如因受限都市發展無法辦理改善工程，則另規劃分洪、滯洪等綜合治水措施，以達成地區整體一致之保護標準。惟上開已完成規劃之排水整治措施，須依時程、優先順序分年分期推動，經濟部水利署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辦理。另地方政府主管之既有中、上游排水路或道路排水路等，應配合下游依綜合治水規劃完成之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妥善銜接並落實疏通水路等經常性維護管理工作，方能發揮防洪排水功能，經濟部水利署業於本（101）年 7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善。
- 二、另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主管之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部分，該署將專案辦理並擇期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各區域目前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及其與經濟部主管河川溪流、區域排水銜接處界面相容問題，並督促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討並協助改善。此外，為避免豪雨成災，該署均不定期派員至各地方政府抽查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就查有淤積幹線函請所屬地方政府儘速清淤，並請各地方政府填報清淤自主檢查表及預定清淤執行進度表，俾利管控各地方政府當年度所屬雨水下水道淤積檢查及清淤情形，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又，各級政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均即時啟動災害應變機制，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採行相關應變措施，本年自 610 水災迄今共開設 7 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計開設 517 小時，有效